

证券代码：603213 证券简称：镇洋发展 公告编号：2026-068

转债代码：113681 转债简称：镇洋转债

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半年度 评估报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为贯彻“以投资者为本”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，认真落实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》及《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，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开展沪市公司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专项行动的倡议》，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镇洋发展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发布《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的公告》。现对 2026 年半年度工作情况进行评估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深挖降本增效潜能，筑牢经营发展基本盘

2026 年上半年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.66 亿元，比上年同期下降 12.71%；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5.03 万元，比上年同期下降 94.57%。2026 年上半年，面对复杂多变的市场行情，公司坚持产销联动、动态调整策略，抢抓市场窗口期、优化产品结构，

最大限度对冲市场风险，筑牢经营基本盘。尤其在核心产品烧碱上，通过工艺优化实现装置高负荷运行，上半年烧碱实现产量 18.82 万吨；深化“氯产品链效益实时测算模型”应用，动态优化生产结构，增加边际效益更高的产品销量。同时，通过深挖核心装置潜力、开展 PVC 助剂国产化替代、技改赋能节能降碳、刚性压降采购成本等一系列降本增效举措，持续巩固成本领先优势。

二、坚持科技创新驱动，打造新质生产力引擎

2026 年上半年，公司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以科技创新赋能产业发展，坚持将科技创新和数字化转型作为提升核心竞争力的根本动力。公司召开首届科技创新大会，组建成立新材料研究院，加快构建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的创新体系。持续加大研发投入，截至 2026 年 6 月底，公司发生研发费用 2,412.23 万元，营收占比 2.07%；拥有有效专利 118 项（其中发明专利 35 项、国际专利 1 项、实用新型专利 82 项）。2026 年，公司实施“内操智能化、外操无人化”试点项目，依托视频监控 AI 和双重预防数智化管控平台，实现风险隐患 24 小时实时预警与智能识别；打造适配高危场景的智能机器人巡检体系，提升本质安全水平。

三、持续优化治理机制，提升 ESG 管理实践

公司始终坚持规范运作，建立并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。为使公司管理层和股东长期利益保持一致，2026 年上半年，公司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要求，对公司董事津贴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发放的相关制度进行修改完善，确定合理的薪酬结构和水平，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公司经营业绩、个人业绩相匹配，激励高级管理人员积极为公司创造价值，并完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止付追索、递延支付等支付机制，做到“关键少数”与公司、中小股东的风险

共担及利益共享约束。同时，公司优化 ESG 报告编制工作机制，提升 ESG 报告披露质量，2026 年上半年，公司凭借在环境、社会和公司治理维度的优秀表现，再次获评 Wind ESG A 级评级。

四、持续稳定回馈股东，共享企业发展成果

公司自上市以来，高度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，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，积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持续回报投资者，与投资者分享经营成果，为投资者带来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。2026 年，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前期制定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了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积极安排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工作。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.5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1.10 亿元（含税），占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为 146.12%。

五、提升信息披露质效，深化投资者关系管理

公司始终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，积极建立与资本市场的有效沟通机制，传递公司投资价值。目前，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投资者沟通交流渠道，通过组织业绩说明会、发布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、定期回复“上证 E 互动”、接听投资者热线及回复邮件等方式与投资者保持沟通，进一步完善与投资者的全方位沟通渠道，切实维护投资者的知情权。2026 年上半年，公司累计发布定期报告 2 份，临时公告 57 份，召开业绩说明会 1 次，通过搭建董事长、总经理、独立董事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等管理层与投资者直接交流的平台，高效传递了公司经营发展情况、财务状况、重要事项进展情况等信息，充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提升资本市场信心。

六、强化“关键少数”责任，严守合规底线

2026 年上半年，公司持续强化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“关键少数”履职责任，建立健全“关键少数”与公司及中小股东的风险共担、利益共享约束机制。公司保持与“关键少数”人员的紧密沟通，积极组织“关键少数”参加监管部门及行业协会举办的专项培训，规范“关键少数”行为，持续收集与上市公司监管相关的法律法规、典型案例及监管关注热点新闻，发送给“关键少数”人员学习，做好“关键少数”定期报告和重大事项的窗口期提示工作和每季度股份变动自查工作。同时，公司建立有效的绩效激励与约束机制，紧密绑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的利益和责任，督促勤勉尽职，严守合规底线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8月28日